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603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聲請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吳鴻基即福華畜牧場間  
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  
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  
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「福華畜牧場」之登記資料及其組織型態為獨資或合夥  
之釋明資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 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